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番职院教〔2022〕40号

---

## 关于印发《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3日

#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实习，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安排或者经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二级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教学活动。岗位实习是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教学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中厂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专业三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学生实习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的学生实习工作。质量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的教学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全校的学生实习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二级学院及专业是学生实习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的实习。学校实习管理系统是学校学生实习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实现对全校学生实习的全过程管理与跟踪。

##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实习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原则上应按整周安排，其中，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是 16 周，应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鼓励支持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中高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与各行业、企业建立广泛联系，拓展校企合作渠道，落实好学生的实习单位、实习岗位，并加强实习单位的审核与管理。

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

实习单位:

(一) 合法经营, 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 管理规范, 近 3 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 实习条件完备, 符合专业培养要求, 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 应实地考察评估, 填写《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详见附件 1), 提交到教务处备案。考察内容应包括: 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 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在实习开始前,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 编写《专业实习计划书》(详见附件 2), 提交到教务处备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实习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确保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条** 每位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 12 人；超过 12 人的，超出部分教师的实习指导教学工作量应减半。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 3）。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二级学院实习安排的，可允许其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的，应由学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在实习开始前一周，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提出实习申请，经二级学院考察认定其选择的实习单位具备岗位实习条件的，方可批准该学生在该实习单位岗位实习。认识实习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各二级学院应于每学期初按要求及时收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并填写相应的表格提交学校审核后，统一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及专业可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细则和安全管理规定，充分运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应会同实习单

位与学生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详见附件4),提交教务处备案,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二级学院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在组织实习的过程中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接收未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Ⅲ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应与实习单位协商，参考实习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实习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 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监督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九条** 学生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及培训，并进行考核，协助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 5）。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岗位实习。

**第二十条** 在学生岗位实习过程中，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共同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原则上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每日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

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校外进行岗位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应填写《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详见附件6），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报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及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 第三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二级学院及专业应会同实习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课程标准，制定具体实习的考核办法和评价标准，包括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等，将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共同实施考核。

**第二十五条** 岗位实习的考核应以实习单位的考核为主，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原则上按学生实习出勤占 10%、实习周志占 40%、实习考核鉴定表（详见附件 7）占 30%、实习工作总结占 20%等的权重评定学生岗位实习成绩，具体参考《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8）。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采用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五级制，合格以上的学生获得实习课程学分。

## **第四章 学生实习管理各方职责**

###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二）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制订学校学年实习工作方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三）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提交的《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提交学校党委组织会议审定；
- （四）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的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 （五）审核、备案二级学院提交的《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六）协助二级学院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学生实习教学管理要求；

(七)向主管学生实习的校领导汇报学生实习相关工作;

(八)协调处理各种与学生实习相关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对学校实习教学进行过程监控与评价。

### **第二十九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一)考察实习单位,将《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提交到教务处审核备案,经学校党委会议确定为实习单位。

(二)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联合实习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实习课程标准、实习考核办法、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选派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聘用实习单位专门人员担任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召开实习指导教师培训会议;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优先安排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担任,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任教师不足的情况下,可由二级学院安排其他教师。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分配或指定,由二级学院协助人事处办理兼职教师聘用手续。有条件的二级学院也可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下企业跟班指导学生实习。

(四)学生岗位实习前,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协助学生签订《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组织召开学生岗位实习动员大会。

(五)组织、协助学生办理《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岗

位实习三方协议》，审批学生实习申请、《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六）组织开展必要的专题教育以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标、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

（七）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监督检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八）成立实习巡查小组，定期开展实习督查，做好巡查记录并整理归档；

（九）完成学生《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的收集，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十）完成各类实习相关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具体包括：

- 1.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 2.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 3.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
- 4.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 5.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6.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 7.学生实习周志
- 8.学生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工作报告）
- 9.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 10.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单
- 11.教师学生实习指导记录
- 12.学生实习照片、视频等

### **第三十条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协助二级学院及专业做好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

（二）组织、指导学生办理《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三）协助二级学院审批学生实习申请、《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四）与实习单位保持紧密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校外指导教师开展实习指导工作，及时了解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五）对实习中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报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检查学生实习进度，督促学生按规定考勤、完成实习任务，及时批阅学生实习周记，指导学生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报告），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七）做好实习指导记录，定期到实习单位现场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原则上分散实习应保证实习期间不少于一次现场检查指导，集中实习应保证实习期间不少于两次现场检查指导。

二级学院安排了集中实习专职指导教师的，该教师应于学生实习的每个工作日参与实习的现场指导及管理，在学校实习管理系统上打卡签到并填报相应的实习指导记录，不得

擅自离岗或从事其它与实习教学管理无关的工作。

### **第三十一条 校外实习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二级学院及专业共同制订学生岗位实习方案（专业实习计划书）；

（二）传授实习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术技能，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帮助学生解决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及时与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四）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给出实习考核鉴定意见。

## **第五章 实习安全及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确保实习单位已建立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能够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事安全和健康。

对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实习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制。

**第三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公司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联同二级学院应协助做好实习期间事故处理，以及违纪学生的处理；配合学校及二级学院完成实习动员和实习巡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在岗位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做法创新、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根据学校实际，评选“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定比例不超过本单位指导教师总数的5%。“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细则由二级学院制订。对获奖的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番职院教〔2017〕31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实习单位考察评估表
  - 2.专业实习计划书
  - 3.岗位实习知情同意书
  - 4.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 5.岗位实习安全责任书
  - 6.岗位实习自行住宿申请表
  - 7.岗位实习考核鉴定表
  - 8.岗位实习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